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减持事项核实函的复函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金钰”）

自：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

贵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的核实函》（简称“核实函”）收悉，现就核实函所涉及事项函复如下：

一、“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是否为根据浦发银行授权华宝信托向前海开源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是否事先书通知东方金钰。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华宝信托与东方金钰（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签署了《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2017 年 10 月 24 日，华宝信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作为优先委托人签署了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指浦发银行和东方金钰）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法律规定的必要事务。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东方金钰披露了“东方金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员工持股计



划修订案明确：①华宝信托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因此，“信托计划”仅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资产的载体，华宝信托仅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前海开源基金发送东方金钰股票买卖事项，并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运作。

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截至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信托计划内现金余额为零，且资管计划项下持有的股票因停牌无法交易变现，信托计划无法兑付委托人信托收益，一般委托人及差额补足义务人亦未根据合同约定履行补足义务。

信托合同第 7.3.6 条约定：“信托计划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如信托计划内的现金总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本金与应付利息总额时，则优先委托人有权通知信托计划受托人，受托人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

份平仓”。

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告知函（编号 2018001）的形式告知东方金钰及实际控制人应该履行的付款义务及违约风险。

因东方金钰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事实，浦发银行作为优先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7.3.6 条约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华宝信托发出投资指令，要求以不低于 6 元/股的价格对股票进行变现，华宝信托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告知函（编号 2018002）的形式向东方金钰披露了该事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浦发银行发送的指令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前海开源基金发送了相应的股票变现指令，要求按不低于 6 元/股卖出全部股份。

2018 年 8 月 1 日，华宝信托向东方金钰出具书面告知函（编号 2018003），就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浦发银行要求根据信托合同第 9.4 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则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 60 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受托人经与优先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之约定，将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以原状方式移交给浦发银行，一般委托人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事项向东方金钰进行了告知。

东方金钰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复牌，前海开源基金在东方金钰股票复牌（2018 年 11 月 2 日）后且

股价达到 6 元/股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及 23 日卖出 5,811,300 股和 419,000 股。2018 年 12 月 10 日,浦发银行再次向华宝信托发出投资指令,要求按不低于 5.45 元/股卖出 5,120,000 股;按不低于 6.45 元/股卖出剩余 900,099 股。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前海开源基金发送了相应的股票变现指令。前海开源基金根据指令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卖出 5,120,0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卖出 900,099 股。

综上所述,鉴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信托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资管计划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卖出事项,由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独立作出并授权华宝信托向前海开源发送相应投资指令进行,该行为完全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且浦发银行及华宝信托没有将具体的投资指令事先告知东方金钰的义务。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华宝信托根据优先委托人单方面指令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股票变现指令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东方金钰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并展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彼时因东方金钰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处于停牌状态,信托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无法变现。且在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后东方金钰作为信托一般委托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在华宝信托多次书面告知的情况下,仍未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致使信托

计划项下财产根据合同约定全部归属于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 7.3.6 条及 9.4 条之约定（本函第一部分内容已提及），根据优先委托人单方面指令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股票变现指令合法合规。

三、资管计划项下股票的减持是否存在于控制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相关规定。

鉴于在资管计划变现股票之前，信托财产已全部归属于浦发银行，东方金钰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已失去信托计划的财产的受益权，后续的股票变现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关。且浦发银行作为优先委托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未参与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独立做出股票卖出指令并授权华宝信托、华宝信托依据授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前海开源基金发送股票卖出指令并最终由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卖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